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5 日第 824/E664/V/GPAL/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回歸以來，澳門特區的經濟高速發展，金融業發揮了重要的融資中介、服務各行各業的作用，並推動金融產業自身的同步增長。在過去十年，澳門銀行業的資產規模由 2004 年的 1,710 億澳門幣，大幅上升至 2014 年上半年底的 11,690 億澳門幣；同期，保險業則由 68 億歐升至 409 億。

國家“十二五規劃”已清楚闡明了澳門的總體發展方向，即構建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商貿服務平台，以推動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在“一中心、一平台”的建設過程中，同樣離不開金融服務的需求。澳門擁有一個高度國際化、內地金融機構參與程度較高及穩定的金融體系，從各項營運及穩健指標觀察，現時澳門金融業正處於歷史最好的時期，而本澳業界流動性充裕及資產素質良好，配合日後與內地結算系統的連接，可促進澳門發展成為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商貿活動的人民幣結算平台。

近年，本澳多項人民幣業務取得了快速的發展。目前澳門人民幣存款佔整體存款超過兩成，而起步較慢的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更進展顯著。2011 年的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較 2010 年大幅攀升十倍，而 2012 年及 2013 年則分別錄得超過六成及五成的升幅。踏入 2014 年，首七個月的結算量也同比上升了超過五成。

金管局將持續推動本澳金融業界把握國家經濟轉型的商機，強化金融業在中葡商貿服務活動的角色。透過參與區域合作，特別是深化與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他領域的金融合作內容，拓展擴寬業務發展空間，在實現行業壯大的同時，促進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在人材培養方面，金管局將持續透過與業界合作成立的澳門金融學

會，為業界提供專業培訓及資格考試，提升本澳金融從業員的工作表現、職業技能及專業水平，以配合澳門金融產業的長遠發展。

在完善法律制度方面，因應金融產業的高速發展及國際金融監管要求的不斷提高，金管局已開展了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當中包括檢討過往的執行經驗、通過澳門銀行公會深入諮詢業界的意見，參考相關國際標準，以及參考與澳門保持緊密金融聯繫及與澳門法律體系近似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規。金管局亦已就金融中介法律制度及貨幣發行的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此外，有關融資租賃公司、風險資本公司、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財產管理公司等領域的法規制度亦已相繼頒佈，補充了金融領域法律的不足。

基於對有關工作的肯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在本年對澳門特區進行的評估和磋商中，對澳門的金融穩定、監管制度以及法制建設給予了相當正面的評價。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委員



潘志輝

2014年10月9日